

臺銀人壽

安心護照傷害還本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98年10月15日壽險精字第09800060761號函備查

101年01月02日依100年09月01日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6601號令修正

險種代碼：BX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返還所繳保險費總額

突如其來的意外，
如何為自己及家人做好萬全準備？
擁有全方位意外保障，保倍平安
『安心護照』是您及家人最安心的靠山

保障內容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航空運輸意外身故… 保險金額 × 5 + 「所繳保險費總額」 海外意外身故…… 保險金額 × 3 + 「所繳保險費總額」 一般意外身故…… 保險金額 × 1 + 「所繳保險費總額」		特定意外事故身故 ▶ 加倍給付 一般意外事故身故 ▶ 一倍給付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 (第1級) …… 保險金額 + 「所繳保險費總額」 (第2~11級) … 保險金額 × 「給付比例」		意外傷害殘廢 依5% 至100% 比例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 × 25% (每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至第15日仍生存者)		重大燒燙傷 額外給付保險金額25%
返還所繳保險費總額	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或全殘廢		非因意外所致身故 返還所繳保險費總額
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期滿時仍生存者 …… 「所繳保險費總額」		保險契約期滿 給付所繳保險費總額 保全資金再運用

保險給付的限制：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為限。

1. 所繳保險費總額：係指本保險契約期滿或被保險人身故或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率乘以保單年度數所計得之金額。
2. 被保險人如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第1級殘廢程度之一者，則依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加計「所繳保險費總額」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並另退還傷害險部分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3.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以50歲投保20年期「安心護照傷害還本保險」500萬元（年繳保費47,500元）為例：

滿期保險金（20年期滿仍生存時）： $47,500 \times 20 = 95$ 萬元			
假設第16保單年度不幸發生事故	因意外導致	特定意外事故導致身故	航空運輸意外事故 $5,000,000 \times 5 + 47,500 \times 16 = 2,576$ 萬元 海外意外事故 $5,000,000 \times 3 + 47,500 \times 16 = 1,576$ 萬元
		一般意外事故導致身故	一般意外事故 $5,000,000 \times 1 + 47,500 \times 16 = 576$ 萬元
		重大燒燙傷 (註1)	$5,000,000 \times 25\% = 125$ 萬元
		意外傷害殘廢：第1級殘廢等級： $5,000,000 + 47,500 \times 16 = 576$ 萬元 (註2) 第2至11級殘廢等級： $5,000,000 \times$ 給付比例	
		非因意外導致身故或全殘廢	返還所繳保險費總額 $47,500 \times 16 = 76$ 萬元

註1：「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燒燙傷之傷害，經診斷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詳保單條款附表二，但未來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按變更後之範圍）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至第15日仍生存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25%給付。但每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2：被保險人如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第1級殘廢程度之一者，則依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加計「所繳保險費總額」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並另退還傷害險部分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 投保規定：

1. 投保金額限制：標準體50萬元至500萬元；次標準體50萬元至300萬元。
2.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免體檢、免生調。（請詳填健康聲明書，依核保規定辦理）
4. 次標準體者僅可附加臺銀人壽新傷害死亡及殘廢給付附約(99)及臺銀人壽新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5. 無集體彙繳折扣，續期保費金融媒體轉帳折扣：1%。
6. 僅10年期及20年期首期保險費適用信用卡繳費。

● 年繳保險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資格	限職業類別第一至第四類	
繳費期間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每壹萬元保額 年繳保險費
6年	15足歲至65歲	505
10年	15足歲至60歲	262
20年	15足歲至50歲	95

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times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times 0.262$ ，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times 0.088$ ，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四捨五入，
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值比例：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六年	15歲	90%	-	-	-	90%	-	-	-
	35歲	90%	-	-	-	90%	-	-	-
	65歲	90%	-	-	-	90%	-	-	-
十年	15歲	78%	92%	-	-	78%	92%	-	-
	35歲	77%	92%	-	-	78%	92%	-	-
	60歲	76%	92%	-	-	77%	92%	-	-
二十年	15歲	68%	81%	84%	86%	68%	81%	84%	86%
	35歲	66%	80%	84%	86%	66%	81%	84%	86%
	50歲	64%	80%	83%	86%	65%	80%	83%	86%

左表顯示「臺銀人壽安心護照傷害還本保險」解約對保戶不利。
註：左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00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01年度所使用之數值為1.3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保戶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原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總公司：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	(02) 27849151
台北分公司：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92號11樓	(02) 25287119
桃園分公司：33066	桃園市復興路110號11樓	(03) 3366787
新竹分公司：30043	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03) 5352950
台中分公司：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11樓	(04) 22242921
嘉義分公司：60054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05) 2361663
台南分公司：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06) 3123778
高雄分公司：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6	(07) 2419182
花蓮分公司：97048	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03) 8356492

賜教處